

乐中府规〔2025〕1号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 年森林防火命令

为有效预防和坚决遏制森林火灾发生，保护群众生命财产和森林资源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四川省森林防火条例》《乐山市中心城区绿心保护条例》《乐山大佛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条例》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发布如下命令。

一、明确森林防火期。2025 年全区森林防火期为 1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其中 2 月 1 日至 5 月 10 日为森林高火险期。乐山大佛景区、绿心公园全年防火。

二、划定森林防火区。森林防火区为市中区行政区划范围内所有林地及林地周边 100 米范围内。发布森林火险橙色和红色预警时，市中区人民政府将适时发布禁火令，严禁一切野外用火，林区生产经营企业、施工工地应当停止野外动火施工作业。必要时，市中区人民政府可以对高火险区实施封禁管理，除封禁区域内居民和森林防灭火有关工作人员外，其余人员未经批准一律不得进入。

三、严格野外火源管理。森林防火期内，应当严格遵守野外火源管理有关规定，严禁在森林防火区内违规野外用火；因农林牧生产、焚烧疫木、工程勘察设计、施工作业、计划烧除等确需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应当按规定报市中区人民政府林业

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各镇（街道）、市中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规定设立检查站，对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进行防火检查和宣传。凡进入森林防火区的人员和车辆必须接受防火检查，严禁携带火种或易燃易爆物品进入森林防火区。凡违反有关规定的，市中区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承接有关行政处罚权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给予相应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加强隐患排查和宣传教育。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常态化组织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对森林防火区内的重点地段、重点目标和输配电线路等重要设施，有关责任主体单位应当开设必要的防火隔离带，消除树线接触隐患，清除可（助）燃物，加强动火作业管理和安全检查，整治存在的火灾隐患。要广泛开展森林防灭火宣传警示教育，引导群众移风易俗和文明安全用火，提高公众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和减灾能力。

五、加强应急准备和科学处置。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森林火险预测预报预警，严格执行森林火灾应急响应机制。各类扑火队伍要常态化开展实战训练演练，做好扑火准备，高火险时段在重点地段靠前驻防、带装巡护。森林防火期内，各级森林防灭火指挥机构和负有森林防灭火任务的部门（单位）执行24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一旦出现火情，按规定及时启动应急响应并上报火情信息，第一时间采取措施疏散转移受威胁群众，保护重要设施，在条件具备和扑火人员安全有保障的前提下，

立即采取安全科学有效的措施有序开展扑救。

六、依法落实防灭火责任。各镇（街道）要全面执行森林防灭火工作行政首长负责制，结合林长制落实“第一责任人”防控责任；要压实属地领导责任、行业部门监管责任和生产经营管理单位（个人）主体责任，实行区领导包镇（街道）、镇（街道）领导包村（组、社区）、村（组、社区）干部包户、护林员包山，推广村（居）民防火协作共管机制。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地本单位火险等级、火险区划等划分森林防火责任区域，明确责任人和职责任务，实行网格化管理。林区毗邻镇（街道）、单位签订联防协议，落实联防联控责任，协同做好联防区域内的森林防灭火工作。

七、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加强督导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和问题，督促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依规依纪依法严肃处理。公安、林业等行政主管部门要坚持依法行政、依法治火，严格查处森林火灾案件。对发生的森林火灾，按规定及时查清原因、评估损失和分清责任，依规依纪依法严肃问责。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森林火灾，应立即拨打报警电话 12119。

乐山市市中区人民政府

2025年1月13日